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行政業務研討會紀錄

一、時間：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紀錄：周涵琳

三、校長致詞(綜整)：今天非常榮幸能邀請到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的陳敦源教授蒞臨本校演講。相信各位同仁能體會到，我們現在身處的時代，網路的力量無遠弗屆，特別是這次的疫情，讓我們更能感受到生長在臺灣的幸福，沒有像世界其他各國仍在遭受很大的衝擊與挑戰，但是臺灣依然有需面臨的問題，這時候我們就要善用科技的力量。學校的師生對行政的要求很高，因此就需要在座各位同仁絞盡腦汁、與日俱進，以提供更好的行政服務來滿足本校師生甚至社會大眾的期待。陳教授在政策行銷方面有非常豐富的經驗，今日在繁忙中撥空前來和同仁分享如何將學校的政策透過現代網路行銷的方式，讓我們的師生及社會大眾，能更認識中興大學。

四、第 1 部分-演講：(略)

五、第 2 部分-分享與對談：同仁所提意見及各單位主管回覆情形：

※經校長圈選之主管參與情形：

校長：薛富盛校長	副校長：周至宏副校長
秘書室：林金賢主任秘書	總務處：林建宇總務長
學生事務處：林秀芬秘書	圖書館：林偉館長
計資訊及網路中心：陳育毅中心主任	主計室：顏添進主任
人事室：賴富源主任	

主持人：薛校長富盛

	發言條建議事項內容	單位回覆內容
1	同仁已於年初繳交 1 年的停車年費 1,200 元，請問為什麼於年中換新車要廢止舊車牌、申請新車牌時，仍要收取 200 元工本費？	<p>※總務處回應： 本處在處務會議上業已提出此問題，目前刻正研議中。</p> <p>※校長回應： 過去係因學校尚未裝置最新的車牌自動感應系統，需要另外製作停車證，現今系統已改善，總務處亦會再檢討工本費是否無須再收取。相對而言，停車位是對師生同仁的福利，收取適當的費用也是為本校增加財源，使硬體設備可以改善，請大家共同體諒。</p>
2	現在物價高漲，教育部未規範便當(餐盒)價位上限，是否可請主計室研擬調高便當(餐盒)核銷價格？	<p>※主計室回應： 本校 1 年於食品項目的花費約為 8 千萬元，於針對外賓部分已有適度放寬，惟於本校內部仍維持上限 80 元。本室會再研議是否調高便當(餐盒)核銷價格；惟以現況而言，每年學校於人事費用上均有須配合調薪、晉級等情況，教育部的</p>

		補助卻並未增加，因此學校負擔會愈來愈重，請同仁諒解。
3	各系門禁系統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下稱計資中心)納管，由同一間廠商裝機，但後續機台維修卻要各系與廠商單獨簽維護合約，否則將會收取高價的維修費用，實不合理，是否有改善的方法？	<p>※校長回應： 學校最初用意係統一裝設門禁系統可以降低成本，但維護的部分無法由計資中心全盤負責校園內所有大樓，請同仁體諒。</p> <p>※計資中心回應： 校內大多數大樓的門禁系統均係採用計資中心多年來整合的一套標準，最主要係為了調閱資料的需求，例如本次疫情期間門禁的管制、學生跨系修課等情形，均須透過計資中心的資料庫交換資料，使各大樓間系統可以彈性運用；惟尚非所有大樓門禁系統均係採用計資中心的標準，計資中心亦未強制要求各大樓的門禁系統須一致，僅要求廠商須設有資料交換的機制以供不時之需，故系統的維護係由各大樓的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而非由計資中心統一辦理。若採用和計資中心同一套系統，而廠商的維護合約卻有不合理之處，可和計資中心網路組反映，計資中心可協助調查各大樓和廠商簽訂維護合約的價格是否合理，若有不合理之處會要求廠商落實對本校大樓的維護合約應有一致性。</p>
4	若有報廢的大型家具不能變賣，可否一年一次統一由學校請廠商回收清運？學校亦有收取管理費，為何仍需由各單位自行處理報廢家具？	<p>※總務處回應： 本處建議將可以拆解的家具由各單位自行拆解變賣，如此可為學校增加收入。至於同仁提出可否統一清運的部分，可再研議討論，目前因為財產的使用跟報廢權限都在使用單位，各單位報廢後即非屬國有財產法內所稱財產。另若要安排統一清運，尚牽扯到是否有地方堆放報廢家具。目前係建議各單位於購買新家具時，請廠商將舊家具帶走較為方便。</p> <p>※校長回應： 臺灣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如何處理廢棄物品成為一大負擔。學校每年水電費支出約1億5千多萬元，而向老師收取的管理費僅有4、5千萬元，所占比例甚微，不能因學校收取部分的管理費，就要求學校行政單位無限上網提供服務。</p>
5	研究生於擔任教學助理時須加保勞保，若於學期中休、退學，退保的部分需要另外處理。建	<p>※人事室回應： 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的部分，教學助理的權責單位在教務處，本室業務職責在協助加退保。人</p>

<p>議人事室可否於學生跑離校手續時直接經由人事室同時退保。</p>	<p>事室依據教務處規劃之到、離職流程配合辦理加、退保業務，例如教學助理循 EZ-come 系統擔任教學助理，本室則依據系統通知辦理加保；至教學助理離職時，本室亦配合教務處規劃之離職流程通知辦理退保。本案將再與教務處研議教學助理離職之流程設計。</p> <p>※計資中心回應： 此部分於最初設計離校手續時業已考量學生有因擔任教學助理而須加、退保之情形僅係少數，且人事室無法判斷老師是否於學生離校後仍請學生繼續協助工作，若人事室直接幫學生退保後發生問題，請問責任由誰擔？因此應回歸到系所確認老師不再聘任該名學生以後，再辦理退保的程序。</p> <p>※校長回應： 看問題應從更宏觀的角度去看，辦休學的人數畢竟較少，若將離校手續改為均須加會人事室，是否反而將問題複雜化？從組織的運作流程來講亦未簡化流程，並不合效益。</p>
<p>6 建議學校每年核對檢視各大樓實際用電度數後，重新調整對臺電的契約，應該可以減少學校電費支出。</p>	<p>※校長回應： 我上任時學校 1 年水電費支出約 1 億 9 千多萬元，近幾年經過契約的調整，以及推廣智慧節能、冷氣汰舊換新等方式，水電費支出已下降 4 千多萬元。我自己時常看到大樓地下室的空間到了晚上仍有冷氣、電燈全開的情形，學生或許覺得公家資源不用另外付費，便沒有節約能源的習慣，建議各棟大樓管理委員會可以登記地下室空間的使用者，以便追查浪費資源的情形。</p>